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預審表

申請審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：_____

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申請事由：(以下請擇一勾選)

- 師資生辦理學分採認審查 辦理加科 辦理加另一類科

檢附審查文件：(佐證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審查)

-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他校課程之課綱

審查學系承辦秘書：_____ 採認學分合計：_____學分

審認說明：_____

同意備查文號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－資管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	144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資訊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別	申請採認 (由申請人填寫)			採認學分數 (限由審查學系承辦秘書填寫)
					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別	
程式設計能力	6	43	程式設計(一)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程式設計(二)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程式設計(三)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程式設計(四)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程式語言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ABAP程式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iOS APP實務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人工智慧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互動設計入門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行動應用軟體開發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演算法概論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
			Python 程式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資訊軟體實作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網頁前端程式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Python應用實務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網路程式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多媒體設計能力	6	21	動態網頁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3D電腦動畫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3D遊戲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數位媒體設計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數位影音處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影像處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資料庫與管理能力	6	27	資料庫系統實作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資料結構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大數據分析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資料庫管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專案管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資訊安全導論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高等資料庫管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資訊管理導論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數位科技能力	6	25	物聯網概論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計算機概論(一)	2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行動電子商務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作業系統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計算機概論(二)	2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網路行銷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計算機組織學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計算機網路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網路系統建構實務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商業實務能力	6	21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管理學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會計學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經濟學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投資學	3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商用英文(一)	2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商用英文(二)	2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			智慧財產權概論	2	選修				採認__學分
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7	資管生涯講座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生涯規劃及職場倫理講座	1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企業倫理	2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			專業倫理	3	選修				採認____學分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「商業實務能力」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。
2. 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、程式設計(三)、程式設計(四)具擋修關聯，須依序修習；未取得「程式設計(四)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資料結構」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